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目 录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动合作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融资、购房尾款等融资业务。就上述融资业务，合作项目公司的另一股东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或指定下属子公司根据同股同权原则，按照公司在合作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股东提供反担保，保证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5 亿元。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以上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总体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含本数，下同），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业务最长不超过 3 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局主席具体决定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下同），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内不包含其他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单独审议通过的公司向华发集团反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在具体融资业务及担保发生时，公司按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0.3%/年向华发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将根据各类融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华发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